

证券代码：600335

证券简称：国机汽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36 号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根据《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形式，并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和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

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和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已变更信息披露指定媒体，现对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该议案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被否决后，公司主动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，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了该议案，认为该议案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并进行了重新审议。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陈有权先生、张治宇先生、陈仲先生、郝明先生回避了表决，其他四名董事（包括三名独立董事）参与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合作协议》的关联交易议案

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汽工程”）100%股权，为满足中汽工程结算业务和信贷业务需要，公司拟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机财务”）重新签署《金融服务合作协议》，公司在

国机财务的存款余额由不超过 40 亿元增加至 60 亿元，国机财务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由 40 亿元增加至 60 亿元。

该议案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被否决后，公司主动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，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了该议案，认为该议案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对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调整并重新审议。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陈有权先生、张治宇先生、陈仲先生、郝明先生回避了表决，其他四名董事（包括三名独立董事）参与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合作协议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会议同意将上述一至二项议案、四至五项议案一并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（一）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6 月 11 日